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※年※月※日桃教體字第※※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7 年級(射擊 9 名、手球 9 名、羽球 9 名、輕艇 3 名)1 班，男女兼收，正取 30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均可申請報名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4 月 8-12 日，下午 13：00-15：30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新明國民中學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3-4936194 轉 33 或 0912550368，聯絡人：呂理昌老師），（甄試簡章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>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），報名費用隨件繳交。

- (一) 繳交報名表（需家長簽章）。
- (二) 繳交切結書(需家長簽章)、專項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擇優 1 份(參考用)。
- (三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 107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七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貼妥 28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『考生姓名』及『地址』)。
- (八)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，得免繳報名費）。
- (九) 領取准考證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10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，甄試報到時間：上午 7:50 至上午 8:20，甄試測驗時間：上午 8:30 開始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新明國民中學運動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(25%)：
 - 1. 坐姿體前彎。(5%)
 - 2. 立定跳遠。(10%)
 - 3. 60 公尺衝刺。(10%)
- (二) 專項技能（75%）：
 - 1. 射擊：閉目單足站立、上臂平衡、試射。
 - 2. 手球：擲遠、擲準測驗、S 形運球射門。
 - 3. 羽球：發球、敏捷測驗、接發球。

4. 輕艇：測功儀、平衡測驗、射水球門。

備註：測驗時應穿著運動服裝，測驗所需器材由本校準備。

(三) 錄取標準：

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；總分相同者依專項技能、基本體能順序擇優錄取。(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)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0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9:00 前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>)【最新公告】公布榜單，並書面個別通知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，請於 107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9:00-15:00 止，憑准考證親向新明國民中學體育組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報到：正取者於 108 年 5 月 4 日（六）上午 08:00，持報到切結書及個人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7 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附 則：

(一) 家長應確認考生身心健康狀況（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不得報名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(二) 甄選錄取之學生須參加學校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，如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、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，經溝通輔導無效後，應辦理轉班、轉學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(三) 甄選錄取之學生，術科訓練課程，如本校師資不足之部分，以外聘教練擔任之，其經費須由學生共同負擔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報名表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貼照片處 (2 吋)	姓 名		性 別		原就讀 學 校	國 小			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
	住 址				電 話							
	監 護 人 簽 章		關 係		手 機							
運動項目 類 別	報 考 項 目											
備 註	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											
審核人 (簽章)				收費人 (簽章)								

.....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切 結 書

敝子弟 _____ 之身心健康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另經甄選錄取在學期間，願意配合學校作息、學科輔導及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，如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、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，經溝通輔導無效後，願辦理轉班、轉學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學 生 簽 章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

日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報名項目：_____

黏
貼
照
片
處

(
二
吋
)

甄試時間表

甄 試 日 期	體育綜合班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
甄 試 項 目	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項技能測驗
預 備 時 間	8：20 ~ 8：30
甄 試 時 間	8：30 開始
監試人員簽章	

※注意事項：測驗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入場※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成績單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甄試項目	基本體能 25%	專項技能 75%	總 分
甄試分數			
甄試結果	☐ 錄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		
審核人（簽章）： 登錄人（簽章）：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】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學校全銜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